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承認事項	10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0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26
陸、選舉事項	27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27
柒、臨時動議	29
捌、散會	29
附錄	30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	38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48

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民國（下同）92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十二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92年、93年、95年、96年、101年及102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採購、財務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鑑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96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報告事項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另為因應本公司將就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相關議題等提付仲裁之需，自 103 年 6 月 19 日第六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專案委員會。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3 年 1 月～104 年 4 月）

(1) 董事會

①組成成員：董事十五名。（註：104 年 2 月 6 日劉維琪董事辭卸獨立董事職務，改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法人代表後，成員人數為十四名）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三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報告事項

(2)公司治理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案。
- 2)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3) 審議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 4)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5) 審議有關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暨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6) 議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案。

(3)準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5) 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6) 審查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室預算案。

報告事項

(4)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四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審查各項採購議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本公司 700T 型新列車採購合約。
 - 2) 審議本公司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
 - 3) 審議本公司媒體出租經營合約。
 - 4) 審議本公司高鐵車站/基地/道旁等設備設施維修服務合約。
 - 5) 審議本公司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變更設計。
 - 6) 審議本公司總部辦公室租賃契約。

(5)財務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九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二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推動財務改善計畫。(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討論有關推動財務改善計畫。

(6)薪資報酬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有關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報告事項

(7) 專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研議規劃本公司之相關仲裁策略。(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仲裁準備策略、仲裁人人選及仲裁請求書狀等案。

4.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2) 聲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①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 ②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六億元。

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五)結語

鑑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報告事項

附表

主要任務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2) 審議重要章則。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6)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2)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4)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5)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6)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7) 負責公司管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報告事項

準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3)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10)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採購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專案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董事會推薦提付仲裁時之我方仲裁人及協助處理各該仲裁案之我方律師人選。2) 研議規劃本公司之相關仲裁策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7 頁)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22 頁)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24 頁)，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3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8 年，高鐵已經成為民眾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八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 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3 年為高鐵營運第 8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0,467 班次列車，較 102 年度 48,859 班次列車增加 1,608 班 / 3.29%；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53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2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 rate 57.12%，較 102 年度 57.50% 略降 0.38%。103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802 萬人，較前一年度 4,749 萬人成長 53 萬人 / 1.12%；共計輸運 9,235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2 年度增加 1.28%。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12.26 萬人，最高為 2 月 13.69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3.2 萬人次搭乘，較 102 年的 13 萬人次成長約 2,000 人。在營運安全方面，103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 為 99.61%，高於目標值之 98.8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99.96%，高於目標值之 99.60%。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3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持續透過聯合行銷方式與客運業者合作，延續快捷公車路線免費轉乘服務。
- (2) 103 年 2 月起旅客可於企業網站下載電子車票證明，可直接做為營業稅抵扣、營所稅列報費用之憑證。
- (3)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少年優惠專案」、「校外教學團體專案」及「熟年優惠專案」。

承認事項

- (4) 持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5)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6)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30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7) 為與旅客溝通本公司在地震發生時所做的安全措施及應變流程，自 3 月份起推出高鐵新文宣：高鐵百科—地震防護與應變。
- (8) 自 3 月 13 日起推出「平日離峰指定車次 92 折優惠」，旅客凡購買平日（週一至週四）、始發站（台北或左營）發車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1 時 36 分，及晚間 20 時之後的各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即可享 92 折優惠。
- (9) 自 3 月 13 日起，高鐵台中站內多功能會議室全新啟用，提供商務旅客以最具效率又便利之方式舉行會議。
- (10) 因應無線行動化的趨勢，自 3 月 19 日起與台灣大哥大合作提升車站 WiFi 服務品質，分二階段上線：(1) 台灣大哥大提供 100M 上網電路作為高鐵 WiFi 流量出口使用；(2) 將視專案建置時程，服務涵蓋範圍拓展至主要候車區域(含付費區/非付費區)與月台等候區。
- (11) 自 3 月 26 日起凡於指定合作飯店之訂房網頁訂房，即可加購高鐵優惠車票。高鐵車票標準車廂對號座 75 折；商務車廂依車站售價再 8 折；飯店優惠上市初期提供房價 2~9 折。
- (12) 為提升手機購票通路之服務品質，讓多人同行的旅客也能享受以手機票證乘車的便利性，自 4 月 8 日起凡透過「台灣高鐵 T Express」或由網路訂票系統完成訂位、付款的多人訂位紀錄，均可由分票人執行「多人分票」作業，並先將其中一張車票下載到分票人的手機後，再通知同行旅客分別擷取 QR Code 車票至個人手機使用。
- (13) 持續提供「高鐵閱讀分享」服務。
- (14) 7 月 30 日起高鐵手機版企業網站上線。
- (15) 推出企業會員週末離峰促銷專案「搭高鐵 遊台灣—企業會員週末輕旅行專案」，自 10 月 3 日起針對中高搭乘金額之企業會員，進行週末輕旅行 8 折優

承認事項

惠活動。

- (16) 自 10 月 27 日起開放校外教學專案團體之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可申請車站導覽服務，團體人數介於 51~100 人者，將視導覽單位現場人力，彈性開放採分組方式申請參加導覽。
- (17)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18)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 8899 線」、「高鐵與阿里山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96.2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85.1 億元，達成率為 97.2 %；實際稅後淨利為 55.2 億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致 103 年度營收達 385.1 億元，較 102 年度營收 361 億元增加 24.1 億元，成長 6.68%。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 26.6 億元，103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則分別達 128 億元、118.8 億元。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相較於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74%，本公司營收成長達 6.68%，且營運持續獲利。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持續提高運量及營收、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之作為已收良好成效。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益，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眾的溝通方式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軌道水平基鈑開發：委由國內廠商製造之原型基鈑，103 年度送往日本原廠進行相關規範及性能實驗，通過實驗室驗證；104 年度將上線測試。
2. 鋼軌材質變更研究：現有鋼軌採日規外型及歐規材質成分，為降低維修購置成本，將研究改用日規外型及材質成分。相關研究於 103 年度完成實驗及測試，數據結果亦符合國際軌道規範要求，已於 104 年 1 月獲交通部同意本公司繼續推動相關

承認事項

規範變更。

3. 通訊系統研究：旅客資訊服務系統(PIS)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 PIS 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故本計畫於 103 年度已發展完成軟體模擬環境並開始進行軟體研習，俾便日後研擬現有系統所面臨之各種解決方案。
4. 號誌改善研究，包括：
 - (1) 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 103 年由 TÜV(SÜD)公司完成獨立安全評估通過，預計本年度(104 年度)於高鐵全線共計 11 個位置完成建設旁路裝置。
 - (2) 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仍持續研究增加轉轍器偵測訊號之可靠度，相關改善計畫已於 103 年度提出，目前正經由系統保證單位評估，認可後預計本年度(104 年度)可以陸續實施。
 - (3) 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於 103 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設備(IRDH)之改善研究，並預計於本年度(104 年度)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5. 維修物品國產化：戮力推動維修備品的國產化策略，除可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此外，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維修經驗，透過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扶植國內廠商的生產能力，在緊急事件時，各系統零組件之獲補時效預期將可提升。
 - (1) 700T 列車頭燈(700T Head and Tail Light)開發：與國內民間汽車燈具公司共同研發 700T 列車之 LED 頭燈，本燈具可節省 50%以上電力能源並比原廠燈組增加 28 倍的壽命，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外更提升駕駛安全性。
 - (2) 列車車廂間門開關研發：為改善列車車廂門原廠開關靈敏度，於 103 年度進行接點開關改良研究，以增加開關矩陣接觸點，提升開關四週的靈敏度，可望徹底改善旅客誤啟車廂門之困擾。目前已經開發完成，預計本年度(104 年度)完

承認事項

成相關評估作業後，逐步進行更換。

(3) 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103 年度持續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內廠商完成 700T 列車 25 項之相關零組件開發研究，並陸續完成部份樣品與進行各項符合國際標準之嚴苛試驗。103 年度除已完成上述之研發項目，也完成其他項目如集電弓總成零組件(Pantograph Head Assembly)、橡膠緩衝墊(Shock Absorber)、爪形臂橡膠(Radium Arm Rubber)、CI 冷凝器(Cooling Fin for Inverter Power Module)與其他週邊零件等，103 年度預估節省 69,488,361 萬元購料成本。

6.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97~102 年共檢修 3,304 件，103 年累積數量亦達 1,300 件以上，檢修數量逐年上升；數量及種類增加且修復率均超過 80%，展現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質與量方面皆不斷同步提升。
7. 地震後橋梁結構復舊之規劃及設計：為模擬當災害性地震發生時，假設高鐵橋梁產生毀損，如何迅速有效率地進行橋梁修復。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蒐集相關資料，對於橋墩修復/補強措施進行預先設計及施工規劃，並估算搶修費用。
8. 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最新版「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其中以彰化斷層對高鐵的影響可能最大，為未雨綢繆及防患未然之計，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配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以來，截至 104 年 3 月底旅運人數已達 3.09 億人次，高鐵已為成熟之運輸工具。本公司始終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推出多元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滿足不同旅客搭乘所需，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也秉持開源節流，並妥擬財務規劃，提升財務效益以及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承認事項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運量成長狀況、國內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產品優惠推廣等因素，預期 104 年度旅運人數為 4,890 萬人次以上。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4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疏運及新增三站加入營運，提供穩定輸運能力。
2. 除提供旅客安全、便捷及舒適之乘車環境外，將以形塑「生活創意產業」為重要目標，擴大異業結盟領域與規模，開發更多旅遊產品，增加商旅及旅遊人次。
3. 深耕「搭高鐵 遊台灣」旅遊活動，強化票務經銷商銷售能力，並持續包裝及推動高鐵假期，及與國內知名飯店合作聯票等。
4. 持續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客群，並達營收管理與價量調控之目標。
5. 拓展附屬事業商場、產品及服務等多樣性經營，並增加車站自營高鐵便當、紀念商品等銷售點，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6.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並因應票證產品日趨多樣且規模逐漸龐大，加強電子資訊、通訊等系統功能支援與改善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度，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承認事項

-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 (八)繼續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 (九)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 (十)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十一)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經歷八年營運，高鐵已成為台灣經濟活動與民眾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 16 日發布資料指出，由於美、英等國經濟成長平穩，加上油價下降，有助全球景氣復甦；而國內需求亦在正面展望之下，預估 104 年經濟成長 3.78%，較 103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8 個百分點。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完成「鐵路法」之修訂，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當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除遵循新修訂通過之「鐵路法」、「鐵路運送規則」外，亦密切注意其他持續研修中之「鐵路附屬事業經營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附屬事業管理經營規則」、「鐵路運輸系統履勘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於本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2,151	-	\$	1,617,94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360	-		665,02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51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233	-		358,804	-
130X	存貨		2,800,664	1		2,885,7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51,699,002	10		36,773,048	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0,988	-		567,2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324,949</u>	<u>11</u>		<u>42,867,830</u>	<u>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12	-		91,482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440,330,659	88		452,863,612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58,443	-		60,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4,272	1		3,410,2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90	-		7,90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1,254,087	-		1,227,8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14	-		77,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4,394,477</u>	<u>89</u>		<u>457,738,786</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01,719,426</u>	<u>100</u>	\$	<u>500,606,61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8,145	-	\$	575,08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706	-
2170	應付帳款		279,262	-		334,230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265,849	-		271,143	-
2219	其他應付款		2,209,674	-		2,323,393	-
2211	應付工程款		1,254,880	-		1,422,212	-
2250	負債準備		3,695,228	1		17,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64,279	1		2,563,9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8,144	-		564,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95,461</u>	<u>2</u>		<u>8,072,730</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2,759,855	1
2540	長期借款		359,139,057	72		358,924,650	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09	-		3,687,185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7,499,357	1		6,295,832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78,970,118	16		77,669,057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92	-		68,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5,674,933</u>	<u>89</u>		<u>449,405,156</u>	<u>90</u>
2XXX	負債合計		<u>456,670,394</u>	<u>91</u>		<u>457,477,886</u>	<u>91</u>
權 益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 6,513,233 仟股		65,132,326	13		65,132,326	13
3120	特別股—發行 4,018,992 仟股		40,189,917	8		40,189,917	8
3100	股本合計		<u>105,322,243</u>	<u>21</u>		<u>105,322,243</u>	<u>21</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46,641,200)	(9)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46,600,915)	(9)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0	-		1,525	-
3491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2)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3,609,357)	(1)
31XX	權益合計		<u>45,049,032</u>	<u>9</u>		<u>43,128,730</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1,719,426</u>	<u>100</u>	\$	<u>500,606,61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508,784	100	\$ 36,101,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709,094)	(67)	(23,763,735)	(66)
5900	營業毛利	12,799,690	33	12,337,431	34
6000	營業費用	(923,882)	(2)	(942,967)	(3)
6900	營業淨利	11,875,808	31	11,394,46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2,085	1	223,553	1
7510	利息費用	(9,556,030)	(25)	(9,709,866)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631	-	801,3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217,314)	(24)	(8,684,952)	(24)
7900	稅前淨利	2,658,494	7	2,709,512	7
7950	所得稅利益	2,861,621	7	579,43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520,115	14	3,288,951	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5	-	(\$ 26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6,484)	-	69,5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02	-	(11,8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47)	-	57,4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14,768	14	\$ 3,346,385	9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0.2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金鷹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本保留盈餘	(累積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預付特別股息	其他權益	調整項目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法定盈餘公積	(\$52,155,933)	(\$52,115,648)	\$ 1,525	(\$10,064,499)	(\$14,891)		\$43,128,730	
103 年度淨利	-	-	-	5,520,115	5,520,115	-	-	-	-	-	5,520,11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82)	(5,382)	-	-	-	-	-	(5,34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14,733	5,514,733	35	-	-	-	-	5,514,768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	-	-	(3,594,466) (3,594,4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46,641,200)	(\$46,600,915)	\$ 1,560	(\$10,064,499)	(\$3,609,357)	\$45,049,03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5,502,586)	(\$55,462,301)	\$ 1,793	(\$10,064,499)	\$ -	\$39,797,236			
102 年度淨利	-	-	-	3,288,951	3,288,951	-	-	-	-	-	3,288,9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702	57,702	(268)	-	-	-	-	57,434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46,653	3,346,653	(268)	-	-	-	-	3,346,385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	-	-	(14,891) (14,8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2,155,933)	(\$52,115,648)	\$ 1,525	(\$10,064,499)	(\$ 14,891)	\$43,128,7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658,494	\$ 2,709,5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981	34,182
攤銷費用	16,982,121	15,063,615
利息費用	9,556,030	9,709,866
利息收入	(252,085)	(223,553)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	(475,650)
外幣兌換淨利	(21,917)	(113,603)
其他項目	39,259	(9,7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257)	7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571	2,266
存 貨	88,085	94,3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63	(84,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3	9,194
應付帳款	(50,461)	(79,980)
其他應付款	(147,592)	89,129
其他流動負債	<u>37,605</u>	<u>165,92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43,177	228,293
支付之利息	(6,834,268)	(6,866,308)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270,951)	(395,683)
支付之所得稅	(24,326)	(23,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00,192</u>	<u>19,834,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1,900)	(71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6,449	699,7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52,268)	(5,127,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9)	(38,3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185)	-
無形資產增加	(4,510,404)	(4,895,719)

承認事項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	\$ 2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2)	6,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08,217)	(10,068,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68,329)	449,667
償還公司債	(2,760,000)	(6,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60,000	6,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5,141)	(10,070,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665	15,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2,805)	(9,604,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32</u>	<u>14,82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798)	175,8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7,949</u>	<u>1,442,10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2,151</u>	<u>\$ 1,617,94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46,641,200 仟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持續執行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二)所述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惟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五(二)及二十(五)所述，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之訴訟案可能發生聯合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屆滿前終止之情事；而下段所述之全民認股方案是否能及時推動仍有不確定性，致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承認事項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之全民認股方案，具體措施包括辦理收回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變更興建營運合約之特許期間為 70 年、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辦理增資、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修訂聯合授信契約、撤回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 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調整高速鐵路營運費率及票價、暨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承認事項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並經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5,520,114,886元，減計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5,382,052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52,155,932,469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46,641,199,635元。
-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3 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52,155,932,469)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5,520,114,886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382,05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641,199,6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 104 年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之董事應選人數為十五人（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人數為二人，俟改選完畢，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迄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關應選獨立董事三人部分，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其間僅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定程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人，並經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振國

主要學歷：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

主要經歷：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新主流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東海大學董事長

持有股數：0 股

選舉事項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陳世圯

主要學歷：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主要經歷：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資深顧問、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章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交通部政務次長、交通部代理部長

持有股數：0 股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吳永乾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主要經歷：世新大學校長、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世新大學法學教授兼終身教育學院院長、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委員、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事長／理事、厚生基金會（立法院厚生會智庫）執行長／董事、中國電視（股）公司監察人、中華電視（股）公司常務監察人、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學院董事、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財團法人長庚大學公益監察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持有股數：0 股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錄一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附錄一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附錄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附錄一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匣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附錄一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一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布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
- 第七條 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匦者。

附錄二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五) 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八)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十)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匦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非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錄三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與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以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六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延展十三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面額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附錄三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附錄三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附錄三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附錄三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附錄三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 (刪除)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附錄三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六條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一條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 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卅一條 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

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附錄三

第八章 會 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4.5.2 持有股數
董事	160,000,000股	3,091,265,578股
監察人	16,000,000股	50,000,000股
職稱	姓名	104.5.2持有普通股股數 104.5.2持有特別股股數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維琪	100,000股 483,920,000股
董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50,000,000股 —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475,151,447股 —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50,694,000股 —
董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79,900,000股 53,760,000股
董事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46,026,690股 —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605,370,000股 —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500,000,000股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300,000,001股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 —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23,763,440股 —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 322,580,000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 —
獨立董事	陳世圯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91,265,578股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唐基明	50,000,000股 —
監察人	王景益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0,000,000股



TAIWAN HIGH SPEED RAIL

www.thsrc.com.tw